

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资人：

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基金编码 SN8310，以下简称“盛信 1 期 4 号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盛信 1 期 4 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下简称“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盛信 1 期 4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分红方案具体细节公告如下：

- 一、 参与分红基金：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
- 二、 分红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 三、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 四、 权益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 五、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141 元
- 六、 分红金额：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1280（包含业绩报酬）元
- 七、 分红比例：90.78%
- 八、 分红方式：本基金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允许变更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现金分红款项于分红除权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投资人指定账户。

九、 参与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当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投资人

十、 分红除权日是否计提业绩报酬：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本公司将根据投资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0%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金额。具体业绩报酬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2 日

